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

（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

院内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牙科微动力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0501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采用院内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牙科微动力系统项目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牙科微动力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0501

采购方式：院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牙科微动力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牙科微动力系统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42,000.00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完毕。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牙科微动力系统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若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按国家规定执行）。

4)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按国家规定执行）。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官方网站(https://szyake.com)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下午16:0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1092号302室

开标唱标时间：2025年6月5日下午16:30

开标评标地点：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三楼小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官方网站(https://szyake.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1092号

联系方式：曾先生 0755-82205819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采购的设备是为了满足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临床医疗工作开展需求。

1）投标人须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本次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凡涉嫌技术、外观专利等产权侵权纠纷的产品不予以采购。

5）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买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7）本次项目适用的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不属于医疗器械范围则不适用）

7.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7.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7.3《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7.4《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7.5《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7.6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供应商审核指南的通告（2015年第1号）

7.7《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7.8《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

7.9《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

8）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性政策：

8.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8.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8.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9.项目属性：货物类

### 采购包1（牙科微动力系统采购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相关使用部门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货款（¥ 元）。支付货款前，中标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不同货物单独开具发票。2期：支付比例70%,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并运行后，如设备运行正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中标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货款。 |
| 验收要求 | 1期：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取得有关医疗器械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证照。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 | （一）整体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到货前12个月内生产、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书, 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二）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人工费用、安装费用（包含设备正常验收使用所需的一切配件费用，且含所有连接到使用终端的线路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此项必须由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如未注明，视同投标人默认上述要求），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包括设备需要能支持对接医院的信息his系统的费用）、人员培训费。（三）交货要求，1.设备采购与安装：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对中标人要求： 1.1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1.2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1.3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货后5天内，厂商提供详细设备安装计划，并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再安排厂家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 1.4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自安装工作一开始，中标人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2.硬件测试和验收：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2.1开箱检验： 2.1.1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2.2拆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2.2系统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2.2.1如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2.2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2.3产品验收要求： 2.3.1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3.2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3.安装、测试和验收： 3.1安装要求：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对接医院使用的HIS系统。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对中标人安装、测试要求： 3.1.1要求中标人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3.1.2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1.3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3.1.4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中标人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3.1.5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后期维护工作。 3.2.测试要求，整体必须至少经过如下测试： 3.2.1安装完成后，按照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3.2.2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1.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不少于一年，终身免费维修，保质期后免人工费和交通费，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2.培训要求：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在仪器设备使用地提供操作、保养及维修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如下：（1）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2）日常的维护、保养；仪器的工作原理及维修。 2.1中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本章要求的培训服务，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投标总价。 2.2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提供软硬件的安装、配置培训。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系统试运行前完成。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并在合同签定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相应的工程师进行培训，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参数（技术）要求等性能指标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牙科微动力系统 | 台 | 1 | 42,000.00 | 4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附表一：

**1.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主机 | 台 | 1 |
| 2 | 马达 | 个 | 1 |
| 3 | 马达消毒套 | 个 | 1 |
| 4 | 马达消毒塞 | 个 | 1 |
| 5 | 泵管 | 条 | 3 |
| 6 | 水箱 | 个 | 1 |
| 7 | 多功能脚踏 | 个 | 1 |
| 8 | 1：3手机 | 把 | 4 |
| 9 | 脚踏挂钩 | 个 | 1 |
| 10 | 电源线 | 条 | 1 |
| 11 | 马达支架 | 个 | 1 |

2.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电源输入：AC220V 50HZ 180VA，BF型电气安全设计； |
|  | 2 | 双水路选择，更灵活：水箱可装蒸馏水或纯净水，配合内水道弯机使用；也可以直供灭菌冷却生理盐水，对应外水道弯机。 |
|  | 3 | 插电即用，无需连接牙椅水、气，使用便携。可满足外科手术室、外出义诊、上门家庭就诊、科研教学、义齿打磨等多场景应用需求。 |
|  | 4 | 采用多功能脚踏，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无极变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防水等级IPX6，满足手术室专用的防水等级要求。 |
| ▲ | 5 | 采用高性能无刷电机，扭矩≥3.5N·cm，马达空载转速1000—41500r/min，跳动≤0.02mm，振动≤0.5gp；噪音≤50dB；冷光LED灯（照度>40000lx）。 |
| ▲ | 6 | 扳手式蠕动泵，蠕动泵流量0-120mL/min，6档水量控制，  |
|  | 7 | 冷却系统：内置风冷系统，高效冷却、防烫伤。 |
|  | 8 | 马达可承受134℃及以上高温高压灭菌； |
| ▲ | 9 | 采用彩色LCD触摸屏，按临床实际用途配备治疗模式，且采用中文程序（如拔牙模式：拔牙、冲洗；修复模式：备牙、精修、破冠、自定义等）精简直观，速度可调节， |
| ▲ | 10 | 适配16:1、1:1、1:3、1:4.2、1:5等转速比手机，覆盖高低速手机功能，5个以上预设程序功能，自动记忆参数，使用自如。 |
| ▲ | 11 | 有专门的外水道模式和内水道模式，无需取下车针就可以方便冲洗伤口。  |
|  | 12 | 1：3拔牙手机和1：5修复手机均为光纤手机，LED恒光源可提供稳定照明。 |
|  | 13 | 主机立式机身设计，主机小巧，节省空间，方便放置。 |
|  | 14 | 接口标准：符合ISO3964国际标准（YY1012）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3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4份。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 二、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院内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 第四章评标

##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实验室显微镜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选出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技工室烤瓷炉采购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的资格要求 | 若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按国家规定执行）。 |
| 9 | 特定的资格要求 |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按国家规定执行）。 |
| 10 | 特定的资格要求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 11 | 特定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 |
| 12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技工室烤瓷炉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号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
| 4 | 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 7 | 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技工室烤瓷炉采购项目):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10.0分技术部分60.0分报价得分30.0分 |
| 技术部分 | 根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性进行评审【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对应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或未体现，视为负偏离(60分) |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附表一“1.配置要求”的得10分，未能完全满足的、缺一项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
|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附表一中“2.性能参数”的得50分。 |
|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附表一中“2.性能参数”序号5、6、9、10、11的，每一项扣6分，扣完30分为止。 |
| 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附表一中的其他序号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一项扣2.5分，扣完20分为止。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类似产品业绩情况 (5.0分) | 投标人具备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医疗设备类），具备3个业绩得5分，具备两个业绩得3分，具备1个业绩的1分，无业绩不得分。【备注】本项评分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关键页显示标的及签订时间，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5.0分) | 承诺完全满足“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的条款的要求，且能提供实现该条款要求的完善的措施，可确保能提供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得5分；2.未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能完全满足“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条款要求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五章合同文本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

（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

采购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签约地点： |  |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根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合计总额：人民币元整（¥ ） |

合同总额为含税总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配置清单见附件（包含但不限于）。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

三、货物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中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所有参数（性能）要求经医疗器械监管部门注册，能够在临床工作中合法使用。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为签订合同时间12个月内生产的产品，非积压设备；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或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3、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附带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乙方应保证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耗材等货物的供应商和联系方式需提供给甲方。

5、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四、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发运到交货现场全过程的运输及运输费，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到达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保管责任直至项目全部安装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待甲方通知后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安装。

2、交货方式：交货且经甲方验收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货款（¥ 元）。支付货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不同货物单独开具发票。

2、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如设备运行正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货款（¥ 元）。支付货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不同货物单独开具发票。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提供年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终身免费维修，保质期后免人工费和交通费，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

2、设备故障报修乙方的响应时间：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解决问题。

3、免费质保期，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乙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在质保期内，因故障（维修）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按双倍时间计算延长免费质保期，但当天解决了问题的不计算延长免费质保期时间。

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做好易损部件储备，提出服务承诺及措施。

6、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如甲方需要乙方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7、乙方提供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

8、其它售后服务要求按照《用户需求书》。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及培训，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九、验收

1、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实施。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中的所有配置及各项参数（技术）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2、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报价供应商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具体时间由甲方决定。鉴定费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质量视作货物的组成（构成）部分，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培训资料及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明书等技术文件和资料。

4、其它验收要求按照《用户需求书》。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参数（技术）要求等性能指标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属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4、在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发生质量或安装问题，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亦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导致消费者维权或投诉、行政机关查处、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最终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害或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物款项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含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款项）。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如乙方拒不纠正违约行为或乙方迟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人员差旅费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2份。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院（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代表：签定地点：签定日期：年 月 日 |  | 乙方（盖章）：代表：签定日期：年 月 日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

附件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报，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报、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名：年月日 |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名：年月日 |